

檢察日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傅中华、章雨：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华益与被告傅中华、章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傅中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沈华益借款17万元并支付利息(以17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13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倍标准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傅中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华益律师费5000元；三、驳回原告沈华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70元，由被告傅中华负担；公告费460元，由被告傅中华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02民初23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4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4月24日)